健康告知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您需要如实告知、填写您的投保信息。**未尽到如实告知义务将产生如下后果：**

（1）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3）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费。

您需对以下健康情况进行如实告知：

1.被保险人是否患有下列症状、疾病，或接受过相关治疗？

（1）恶性肿瘤、原位癌、类癌、性质不明或者交界性肿瘤，尚未证实为良性或恶性的肿瘤、息肉、囊肿、结节、赘生物、包块、肿块等。

（2）头痛、晕厥、抽搐、脑中风、脑梗死、脑出血、脑血管畸形。

（3）咯血、胸闷、心慌、气短、高血压、冠心病、心肌梗塞、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风湿性心脏病、肺源性心脏病、心肌病、心脏扩大、心包疾病、心力衰竭、肺气肿、支气管扩张、呼吸衰竭。

（4）呕血、黑便、黄疸、血尿、蛋白尿、萎缩性胃炎、胰腺炎、肝硬化、肝功能衰竭、肾病综合征、尿毒症、肾功能衰竭。

（5）帕金森病、阿尔茨海默病、癫痫、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智能障碍、精神疾患。

（6）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残疾、红斑狼疮、艾滋病及HIV呈阳性、器官移植、风湿或类风湿病、糖尿病、甲状腺机能亢进或减退。

（7）长期发热、贫血、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渐进性消瘦、白血病。

（8）若被保险人为三周岁以下(含三周岁)儿童，请告知：

出生时是否早产、产伤、窒息、抢救史？是否有发育迟缓、畸形、脑瘫、颅内出血、智能障碍、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

2.被保险人过去2年内是否因疾病、受伤接受过手术或住院治疗？

3.被保险人是否曾经被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或在购买保险时被延期、拒保、加费、附加条件承保？

职业告知：

请告知被保险人是否从事下列职业：

矿工（井下作业）、支护工人、矿物采掘爆破工人、矿井开掘工人、火药\雷管管理工、矿山井下抢险\救灾人员、采石业工人、采砂业工人、（海上作业）潜水人员、井下作业工人、坑探工人、海洋地质取样工人、表演飞行员、试飞员、短工、鹰架架设工人、凿岩工人、爆破工人、拆屋、迁屋工人（有爆破）、玻璃幕墙安装工人、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爆破工、采掘工、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制造工、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战地记者、特技演员、巡回演出杂技团人员（包括高空杂技、飞车、飞人等）、动物园驯兽师、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人、变压器操作人员、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拆弹警员、警校学生、防爆警察及负有防爆任务警员、空军飞行官兵、海军舰艇及潜艇官兵、前线军人、军校学生及入伍受训新军特种部队（海军陆战队、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爆破任务兵、情报单位负有特殊任务者、航天员、潜水运动员、潜水教练、极限运动员、极限运动教练、高风险运动员（空中运动、赛 车、登山、攀岩、探险、特技表演）、高风险运动教练